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8年10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及資源建議 (2018年5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根據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民航處提供空中航行服務的成本，會向航空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收回。因應當局需提供額外航空交通管制("空管")設施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民航處日後將如何釐定相關的過境導航費及空管服務費； (b) 鑒於機管局已承諾自資約1,14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從公帑中另外花費約80億元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以及當中的理據為何。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列表，說明擬議開支的使用安排，並以分項數字列出：(i) 不管是否有三跑道系統的情況下，用於提升/更換現有設備的款項；及(ii) 主要用於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款項； (c) 預計到2024年及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需求及最高跑道容量；及 (d) 就提供19個空管人員工作席位所需的3.5億元預算開支，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以及說明可否縮減相關開支。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的中文及英文本分別於2018年6月21日及9月7日隨立法會CB(4)12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2. 兩間電力公司2018至2023年發展計劃及2019年電費檢討(2018年7月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供以下資料—— (a)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電費紓緩金額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當局作出上述言論背後的假設及基礎為何； (b) 就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與其將87億元投放在擬議的電費紓緩金額上，倒不如將資源直接投放在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兩電使用，長遠而言，此舉可令兩電的資本開支減少，以致電費加幅也減少； (c) 就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透過控制兩電的燃料成本並發放電費紓緩金額以抵銷有關差額，把每年的電費加幅維持在少於2%的水平； (d) 兩電各自就在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或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出資比例/擁有權份額； (e) 有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會強化與南方電網和大亞灣核電站連接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建議所涉及的規劃詳情，包括安全考慮及相關資本開支；及 (f) 推廣節能及減少用電需求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8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4)138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3.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2018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a) 過去3年，香港每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 (b) 研究本地油公司主要從新加坡進口成品油的原因，並制訂機制確保本地油公司從最廉價的貨源進口成品油；及 (c) 檢討可否調低政府的汽油稅率，以降低汽油零售價。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495/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4. 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 (2018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提供時間表，並就出任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人員將會執行的主要籌備工作提供詳情。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519/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10月8日